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 10 号（总号：41）

目 录

1、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7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15
- 4、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8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29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9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42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招商引资等四项措施（暂行）的通知……………56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 ……………62
- 13、政务大事记（2017年8月）……………69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7年第58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潜发〔2017〕17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8号）精神，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为我市“城乡一体、走在前列”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17年年底，完成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明确城市管理的职责边界和执法范围，初步建立协同和保障机制。到2020年，我市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改革管理体制

（三）明确管理职责。城市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市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四）实施综合执法。按照“先集中职责、再分步推进”的原则，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循序渐进逐步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和城市区域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市城市管理局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到2017年年底，

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到2020年年底，上述范围的行政处罚权先集中到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原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市城市管理局移交，条件成熟一项移交一项。跨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住建、房管、规划、公安、交通、环保、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要与市城市管理局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发现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书面移送城市管理局处理，主动配合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

（五）完善机构设置。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制改革。2017年年底，按照监管执法一体到位原则，将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职能，整合到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后，按照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的原则，成建制或对应划转相应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和资产。推行市一级执法模式，市城市管理局分别向各办事处派驻执法机构，负责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授权各镇、管理区负责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各镇、管理区城镇管理机构、人员日常管理以所在镇、管理区为主，业务工作接受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

三、强化队伍建设

（六）规范队伍管理。依据城市规模，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配备标准。通过调剂精简行政机关人员、整合优化执法机构等途径，统筹解决好城管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市城市管理局机关为行政编制，所属执法机构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范围。坚持“凡进必考”，严格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

录用和使用执法人员。加强协管队伍管理，建立协管人员招聘、管理等制度。协管人员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执法人员数量。

（七）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城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抓好思想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实施、分类培训、全员覆盖的原则，到2017年年底，分批次完成所有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四、提高执法水平

（八）制定权责清单。全面清理调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责，优化权力运行流程，2017年9月底，依法制定市城市管理局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九）规范执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办案评议考核、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切实履行城管执法职责。统一城市管理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纠错问责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人为干预，严惩执法腐败。

（十）改进执法方式。城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推进综合执法智能监管，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采取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合理设置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服务网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完善城市管理

(十一) 构建智慧城管。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功能,提升12319城管服务热线服务水平。开发行政许可申请业务办理、公共服务、综合执法、效能督查、应急处置等应用系统,形成部门间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协同应用机制,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

(十二) 加强市政管理。制定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明确移交范围、程序和管护资金渠道。建立完备的城建档案和电子信息系统,实现档案信息共享。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水平。

(十三) 维护公共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强化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规范设置报刊亭、公交候车亭、配电柜、通讯站塔等城市设施。按照“减量化”原则,实施户外广告、临街店招店牌综合治理,净化城市空间。严查擅自变更建设项目规划和用途、违规占用公共空间以及乱贴乱画乱挂等行为,加强空中“蜘蛛网”清理整治行动,新建道路空中管线同步入地,其他道路空中管线逐步入地。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十四) 优化城市交通。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加快城市步行、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打造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加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加快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鼓励单位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五) 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对城市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和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河湖水系等环境管理投入力度。实施

“城市双修”工程,开展城市内涝、黑臭水体治理、污水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控噪声扰民、施工扬尘和渣土运输抛洒。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收转运系统,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管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市卫生水平。

(十六) 提高应急能力。建立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强化重大危险监控,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经常性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

六、创新治理方式

(十七) 引进市场机制。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推行环卫保洁、垃圾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管养作业等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十八) 推进网格管理。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人口、房屋、车辆、场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录入,整合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有效实现政府对社会单元的公共管理和服务。

(十九) 完善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辖区内各类组织和个人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

增强城市管理社区服务功能。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构建城市管理诚信体系，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七、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完善法规体系。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程序。

（二十一）保障经费投入。城市管理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严格编制市容环卫、市政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费用定额标准，按标准划拨经费。增加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改善执法工作条件，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统一部署，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根据执法工作需要，落实城管执法执勤用车、执法装备。2017年9月底前，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完成城管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

（二十二）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城市管理局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建立公安、城管联勤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和暴力抗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对城市管理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情况进行监督。人民法院要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司法强制执行力度。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坚持高位推动。市城管委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城市管理部门联席例会，推动城市管理执法改革工作的深化落实，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

核体系，完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考核制度，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考评及考核奖惩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

（二十四）强化协调配合。市编办要尽快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改革的机构设置和执法人员配备的方案，统筹解决城管执法人员编制问题。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提供法制保障。市人社局要监督指导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职业能力建设。

（二十五）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推进改革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做好工作交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涉及国有资产划转的，应严格做好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十六）营造舆论环境。要将改革实施与宣传工作协同推进，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舆情监测、舆情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强化示范效应，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强化对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将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2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潜政发〔2017〕1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8月25日

潜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权益、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潜政发〔2016〕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后，建立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第三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

次、可持续”，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坚持“筹资互助共济、费用共同分担”，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三）坚持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等制度和政策相衔接，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建立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的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全市统一管

理。成立潜江市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管委),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区、镇、处),村(社区)成立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分级负责全市和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市医管委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副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卫生计生、财政、地税、民政、物价、食药、教育、残联、发改、审计、扶贫、广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医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的有关政策,制定相关配套管理措施。各区、镇、处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社中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市医疗保险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为市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和日常工作。各区、镇、处人社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业务。

第六条 区、镇、处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二)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筹集、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三)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档案,准确录入参保城乡居民基本信息,负责填写、发放和管理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居民医保卡);

(四)负责与城乡居民签订参保协议,并提供医保政策咨询服务;

(五)负责做好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城乡居民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初审、汇

总与上报工作;负责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和费用水平的审查和监管,依照相关规定查处违规行为;

(六)负责落实上级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七条 村(社区)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的信息采集;

(二)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

(三)负责监督卫生室(所)的医疗服务及收费;

(四)负责对参保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支付情况进行公示。

第八条 市医管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调整工作,根据管理和经办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机构、配置编制;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的身份,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资助和特殊待遇补助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医保经办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的人员及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完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落实财政补助政策,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困难对象,落实特困

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学生（幼儿）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定期提供本辖区城乡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基本信息，依法打击涉及医疗保险领域的保险诈骗犯罪；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认定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及资助政策，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动态变化基础信息；

残联组织负责做好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的身份确认工作，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物价、食药、广电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纳入区、镇、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条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不受户籍限制。城乡居民不能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不得重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各级政府的财政补助资金、基金利息收入和其它应纳入的资金组成。

第十二条 建立稳定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运行情况提出调整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2018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80元。

第十三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助缴费政策按《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鄂发〔2016〕6号）文件规定执行。

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困难人员，先由个人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再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给予补贴或资助。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统一由地税部门组织征收。城乡居民医保费按照以下方式收缴：

（一）城镇居民由居住地所属人社中心（社区）负责办理居民个人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二）农村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三) 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由所在学校负责费用收缴,所在地人社中心(社区)负责参保登记,地税部门负责开具缴款凭证;

(四)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由人社中心(社区)负责录入缴费信息;

(五) 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市内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新生儿可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当年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次年以新生儿本人身份参保缴费。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为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外出务工或返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次年2月底,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因故导致医保关系中止的,个人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住院基金、门诊基金和风险基金。风险基金为当年筹资总额的10%左右。

第十九条 建立基金风险双向预警机制,对基金运行实行动态分析和监控。基金当年节余率低于5%或超过25%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基金预警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市医保局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年度预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年终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年度决算,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医管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章 医保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以下简称“三大目录”)。超出“三大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门诊、住院和生育等医疗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对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一) 支付比例。城乡居民在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70%给予支付。

(二) 封顶线。城乡居民每人每日在所在地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所)、医院(卫生院)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封顶线分别为21元、35元;城乡居民每人每日在所在地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所)、医院(卫生院)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封顶线分别为18元、35元。全年累计支付封顶线均为360元。将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门诊支付范围。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患26种门诊特殊慢性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一）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及支付限额标准。重症肌无力、系统性红斑狼疮、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硬化症、慢性骨髓炎、风湿性心脏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地中海贫血、血友病、重症糖尿病、高血压合并症（合并心脑肾等器官组织损害）等为700元/人·年；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重性精神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终末期肾病为1000元/人·年；恶性肿瘤为1500元/人·年；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为24000元/人·年。符合多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付，不得重复支付。上述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支付限额标准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二）门诊特殊慢性病评审。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的患者，携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及身份证明等材料，向参保所在地医院（卫生院）提出申请，经医疗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合格，报市医保局审批后，当年可享受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

（三）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享受。经评审合格的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在参保所在地医院（卫生院）门诊就诊，其与申报病种相符的诊疗项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70%给予支付。本办法出台前已享受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的原城镇居民，2017年仍享受原待遇标准，2018年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按本办法执行，2019年按本办法予以申报。2017年申报

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的原城镇居民，2018年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按本办法执行，2019年按本办法予以申报。

（四）门诊特殊慢性病基金实行区、镇、处总额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下部分由个人负担，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

（一）起付线标准。市内一级医疗机构200元，市内二级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500元，市内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市外医疗机构2000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2种重大疾病者（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妇女乳腺癌、妇女宫颈癌、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管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塞、结肠癌、直肠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分级诊疗由上级医院转至下级医院连续住院者不设起付线。22种重大疾病以外的癌症病人年度内二次及以上住院不设起付线。市域内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的住院病人，起付线累计计算。

（二）支付比例标准。市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85%；按规定转诊至市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75%；按规定转诊至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65%；按规定转诊至省内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

保基金支付比例为55%；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或未转诊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45%。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支付比例标准按专项政策执行。使用中医药和适宜技术者提高5%的支付比例。市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使用的甲、乙类药品及诊疗项目，提高5%的支付比例。

城乡居民住院治疗实行区、镇、处医院（卫生院）首诊（急诊、危重症患者除外）、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未经转诊直接到市内二级以上医院（含民营医院）就诊者，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标准在同级医院基础上降低15%进行支付，同时核减定点医疗机构15%支付费用。因病情需要转至市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者，需到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办理转诊手续，报市医保局审批。市内专科医院仅对上级对口医院转诊。接受的医疗服务有专项资金补助、有医疗机构减免费用的，以参保患者实际支付部分为基数按规定比例支付。

第二十七条 对无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意外伤害，具体办法由市医管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医用材料单项费用1000元及其以上的累计计算，总费用在10000元及其以下部分纳入支付范围进行支付，超出10000元以上的部分由患者个人承担。

床位费支付标准为：一级医院15元/每床·日、二级医院16元/床·日、三级医院18元/床·日、市外医院40元/床·日，超额部分由患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三大目录”分甲、乙、丙类。甲类项目全额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比例支付；乙类项目先自付10%后，

再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比例支付；丙类项目不予支付。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用设立封顶线，标准为20万元/人·年。

第三十一条 患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乳腺癌、妇女宫颈癌、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管癌、胃癌、I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塞、结肠癌、直肠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等21种重大疾病者，按《湖北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鄂卫发〔2012〕36号）和《湖北省提高农村儿童苯丙酮尿症和尿道下裂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鄂卫函〔2013〕128号）执行。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单次治疗费用控制在400元以内，按85%比例支付。

第三十二条 符合生育政策的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定额标准为700元/人。对病理性产科的住院分娩经市医保局审批后按普通疾病住院支付标准给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大病保险由市医保局按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万元。累计金额在1.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55%；3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75%，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专项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按照“总额预算、过程管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原则，实行按

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强例均费用控制。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考核评估、风险分担及奖励约束机制，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三医联动”。具体办法由市医管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流程：

（一）门诊支付。城乡居民在所在地定点（医院）卫生院就诊，持卡获得即时结报；在所在地村卫生室（所）就诊，持卡按电子处方总费用付费。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将门诊支付公示表、患者签字确认的电子处方等相关资料送人社中心汇总。

（二）住院支付。城乡居民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缴纳自费部分后办理出院手续。区、镇、处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将住院费用清单及相关资料送人社中心初审。

（三）费用划转。每月25日前人社中心将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资料，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将住院资料，报市医保局复审后，送市财政局复核，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代理金融机构将门诊支付费用划入相应的银行账户，将住院支付资金划入定点医疗机构账户。

（四）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报。经批准转省级平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实行即时结报，未能即时结报的凭转诊审批表、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簿）到市医保局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支付。

（五）异地非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报。城乡居民异地住院的，凭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簿）到市医保局办理医疗费用支付手续。

（六）零星报销支付时效。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有效期为出院之日起24个月内。

第三十六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五）打架斗殴，自伤、自残、自杀(精神病患者除外)，吸毒、酗酒，戒烟、戒毒、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变性手术、整形、美容、科研及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等；

（六）在非法定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非法开展的诊疗的；

（七）其它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诊疗服务时，必须坚持先验卡、再登记、后处置的原则，严格遵守“三大目录”的规定，不得将超范围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进行支付。出院时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需由患者或家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实行一日清单制。医保经办机构审核费用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所需的诊疗资料及账目清单，不得为城乡居民提供虚假发票和病历资料。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转诊，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严格执行诊疗技术规范，不得乱开药、滥用大型检查、放宽出入院标准等。出院带药，一般疾病控制在7天以内，

慢性病控制在15天以内，重特大疾病控制在30天以内。

第四十条 因病情需要转市域内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按分级诊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急危重症病人可先入院，再于7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医保常用药品目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医疗费用支付情况等予以公示。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医管委负责对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四十三条 城乡居民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行为的，除追回违规违纪金额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追回违规违纪金额外，对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医保服务协议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医疗原则，以定额结算为由推诿病人或分解住院的；

（二）放宽入院标准，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

（三）违反物价标准乱收费的；

（四）滥用大型物理设备检查的；

（五）违规减免费用的；

（六）不验证诊治、售药，造成冒名就

医、弄虚作假的；

（七）开人情方、大处方，不按规定限量开药的；

（八）使用自费药品、施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提供规定项目范围以外的诊疗服务未让患者履行签字手续的；

（九）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追回流失的医疗保险基金外，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截留、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二）擅自更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

（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四）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上级若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潜政发〔2017〕1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8月24日

潜江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经济稳定增长，充分调动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积极性，鼓励中小企业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潜江市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并成功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

二、政策扶持

（一）实施财政资金奖励。严格执行省有关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市级设立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境内市场上市（挂牌）实行分

阶段奖励。

1.IPO奖励。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予以400万元奖励。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湖北证监局提交第一份《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后，给予5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再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再给予企业300万元的奖励。

2.转板奖励。企业成功从“新三板”、四板转入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3.非IPO上市奖励。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

予300万元奖励。

4. “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提供有关工商登记证明，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后备企业申报“新三板”备案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正式挂牌“新三板”后给予企业80万元奖励，对于前三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除上述奖励外，另给予30万元奖励。

5. 区域市场（四板）挂牌奖励。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30万元，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前20家企业给予奖励，1家奖励3万元。

对“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由市财政按差额进行奖励，奖励不重复计算。

6. 境外上市奖励。对通过境外市场成功上市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

（二）实施股改优惠政策。执行省有关文件精神，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进入上市（挂牌）辅导期的企业，与改制有关的历史应缴税费，按“企业补交、地方留成部分市财政当年全额奖励”的原则给予支持。

同时，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现场办公”的原则，及时解决制约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问题。发改、住建、税务、工商、国土、人社、环保、规划、安监、质监、消防等部门对企业需出具相关证明的申请，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

三、中介（辅导）机构准入条件

申请奖励的企业所聘请的挂牌中介（辅导）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除证券公司外，企业挂牌辅导机构应为注册于省内的机构，同时应是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单位；

（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辅导四板挂牌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但需是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单位）；

（三）律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辅导四板挂牌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但需是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单位）；

（四）企业挂牌辅导机构在潜开展业务，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牌照或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证书到市金融办备案通过后方可在潜开展业务。

四、申报程序

2017年1月1日后，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按本办法奖励。申报企业应在上市（受理、挂牌）次年3月30日前，将奖励申请报告报送至市金融办，并附上相关附件；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复审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安排奖励资金，并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所需报送的材料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并分别附以下证明文件。

1. 完成上市辅导并进行股份制改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

2.完成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单位）正式受理。

(1)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 中国证监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单位）受理后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3.股票发行及上市。

(1) 中国证监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发行的批准文件；

(2) 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

4.其他相关资料。

(二) 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奖励时需附以下资料。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与中介（辅导）机构签订的协议；

4.挂牌企业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挂牌企业项目负责会计师、律师近两年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或四板项目签字案例（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章）；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公司挂牌的函或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公司挂牌的证明；

6.相关部门或单位准予挂牌的有关文件；

7.其他相关资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调查核实中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成功上市（挂牌）企业享受奖励的，从

企业获得最后一笔上市（挂牌）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8年内注册地迁出本市，企业应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申请企业应据实报送申报资料。对以欺骗获得奖励的，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办发〔2017〕17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3日

全市“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更好更快地服务潜江经济社会的发展，助推潜江“城乡一体，走在前列”。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开展“清理人员编制、清理待遇发放、清理项目支出、清理单位结余”（以下简称“四项清理”）专项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全面清理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情况、预算人员经费执行情况、预算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和预算单位资金结余情况，规范财政支出和工资津补贴发放，深入推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依法全面实行零基预算。通过“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现2017年部门预算“零结余”，提高预算资金

的统筹整合能力，增强财政保障的能力。并将此次“四项清理”专项工作成果作为编制下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参考。

二、清理范围

全市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包括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见附件2）。

三、工作内容

（一）清理机构人员编制情况。主要清理机构数量、机构规格、核定编制数、实有人员、内设机构和核定领导职数的配备情况、公益性岗位及临时聘用人员等情况（见附件3、4），具体由市编办、市人社局负责。

（二）清理人员待遇发放情况。主要清理2016年度的工资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见附件5、6），具体由市人社局负责。

（三）清理项目经费情况。主要清理

2016年度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见附件7、8），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

（四）清理资金结余情况。主要清理2015年及以前、2016年度的资金结余情况（见附件9），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阶段（8月19日）

组织召开全市动员大会，明确清理工作目的，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全面部署，提出工作要求。

（二）自查阶段（8月20日—8月27日）

各地、各部门对本单位人员编制、项目经费、待遇发放、单位资金结余情况，要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认真开展自查，填报自查表格（见附件3至9），并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作为审核的依据。自查表格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并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公示结束后，相关表格（电子版、纸质版）和自查报告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后，分别报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具体负责部门。

（三）审核阶段（8月28日—9月10日）

工作专班实地进驻各清理单位，对照各单位上报表格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四）统计阶段（9月11日—9月17日）

工作专班对表格和自查报告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五）规范阶段（9月18日—9月30日）

工作专班对“四项清理”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认真加以研究，明确政策界限，建章立制，规范人员管理和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人员结构清晰、资金预算精准、项目支出规范、经费保障有力、工资福利发放合规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附后），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清理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工作责任，统筹协调，做好安排，确保“四项清理”专项工作稳妥有序按时完成。

（二）真实报送信息。各地、各部门提交的材料要客观真实、表表相符、前后相符、表实相符，真实反映单位实际情况，不得出现虚报、瞒报、漏报、错报的现象。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重点，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四项清理”专项工作走过场。对在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名单
3.机构清理情况统计表
4.实有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津补贴发放统计表
6.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
员待遇发放统计表
7.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执行
情况统计表
8.2016年预算单位人员待遇发放
清理核查统计表
9.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统计表

附件1

“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贯彻执行，强化预算的管理和监督职能，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障潜江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清理人员编制、清理待遇发放、清理项目支出、清理单位结余”专项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剑雄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一副组长：龚定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
副 组 长：金茂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发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章 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军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黄其虎 市编办主任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庞大美 市审计局局长
程文辉 市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程文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四项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综合事务工作，拟定全市“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专班人员由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工作人员组成。

附件2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潜江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潜江市建筑设计院
3	潜江市广播电视报社
4	潜江市电视广告中心
5	潜江市保安培训中心
6	潜江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7	潜江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8	潜江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
9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10	潜江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11	潜江市剧院
12	潜江市投资公司
13	潜江市畜牧服务公司
14	潜江市中心法律服务所

说明：除上述 14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之外的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均属于
“四项清理”范围。

附件3

机构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全称	其他 全称	主管 部门	批准 文号	机构 规格	领导职数				经费形式	内 设 机 构 数	是否 参照 公务 员 管理	事 业 单 位 类 别	核定编制数					实有人数					备 注							
					合 计	正 职	副 职	其 他					合 计	行 政 编 制	财 政 全 额 事 业	财 政 差 额 事 业	自 收 自 支 事 业	合 计	行 政 编 制	财 政 全 额 事 业	财 政 差 额 事 业	自 收 自 支 事 业								

填报说明：

1. 单位全称、其他全称按编委会批复的名称填写；
2. 批准文号将涉及单位设立、编制数变动、机构规格、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等相关文号一并填写；
3. 经费形式填写、财政全额、财政差额、经费自筹；
4. 是否参公由事业单位填写，参公单位需附省委组织部或省公务员批复参公文件；
5. 事业单位类别以市编办批复文件填写；
6. 其他领导职数主要指总工程师等经市编委文件批复设置的总师职数；
7. 行政机关核定的工勤编制一律填在财政全额编制栏内。

实有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务	人员状态	编制类别	编制所在单位	实际工作单位	进入单位时间	进入单位形式	在岗不在编人员类别		经费来源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填报说明：

1. 本表用于填报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在编在职、在编不在职、在职不在编人员。
2. 人员状况根据工作实际在下拉框中分别选择在编在职、在编不在职、在职不在编。
3. 编制类别将单位在编人员在下拉框中选择。
4. 编制所在单位和实际工作单位均按单位在编人员填写。
5. 进入单位时间和进入单位形式均按在编人员填写，其中：进入单位形式分别填公开招聘（聘）、行政单位调入、事业单位调入、政策性安置、机构改革划转、其他方式等；
6. 在岗不在编人员类别由人员状态选择在不在编人员填写，其中临时聘用人员在下拉框中根据工作实际岗位选择打字员、通讯员、司机、其他等。
7.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需提供编委批复设置公益性岗位的相关文件依据。
8. 职务按单位实际职务填写，如无职务，填写一般工作人员。
9. 进入单位时间及形式均按编制所在单位填写。
10. 临时聘用人员指单位聘用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人员。

附件5

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单位: 元/年																			
单位名称	人 数	基本工资		规范后津贴 贴 贴 (绩效工资)	绩效增量			改革性补贴					公 车 改 革 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奖励性补 贴		特殊岗位津贴								
		职务 (岗 位) 工 资	级别 (薪 级、技 工 等) 工 资		人 数	金 额	年 人 均	交 通 补 贴	通 讯 补 贴	物 业 管 理	住 房 补 贴	住 房 公 积 金			人 数	金 额	信 访 津 贴	综 治 津 贴	乡 镇 工 作 补 贴	其他					
																				人 数	金 额				
主管单位																									
所属事业单位																									
	小 计																								
合 计																									

填表说明:

- 1. 绩效增量项目事业单位填报;
- 2. 改革性补贴中住房公积金填报单位缴交部分;
- 3. 特殊岗位津贴其他项填入特级教师津贴、警衔津贴、教龄津贴等津贴。

附件6

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7年 月 日										单位：元/年				
单位名称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人 数	基 本 离 休 费	补 贴	护 理 费	通 讯 补 贴	物 业 管 理	住 房 补 贴	奖励性 补贴		其他		住 房 补 贴	奖励性 补贴		其他		
								项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项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主管单位																	
所属事业单位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特级教师津贴等填入其他项。

附件7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财政批复 指标文号	批复项目 金 额	单位实际 执行金额	其中: 用于 人员支出 金额	余 额	项目进度 (是否完成)	项目性质	立项依据 (文号)	资金使用 范围	备 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填报的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是指财政局 2016 年实际批复到预算单位的项目指标, 不含预拨资金指标;
- 2. 项目性质是指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政策调整性项目、非常规项目;
- 3. 项目进度根据实际完成度填报是或否;
- 4. 立项依据是指该项目纳入预算时的政策依据或相关批复;
- 5. 使用范围是指政策及相关批复规定的资金用途。

附件8

2016 年预算单位人员待遇发放清理核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人员类别	实有人数	医保	乡镇工作补贴	车改补贴	交通补贴	物业补贴	住房补贴	通讯补贴	住房公积金	考核奖励	其他待遇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预算指标拨款	非税指标拨款	结余资金	项目资金或其他来源	
合计																	
全额供养人员																	
差额供养人员																	
自收自支人员																	
编外人员																	

填表说明:

1. 此表统计的人员待遇发放情况以 2016 年会计年度单位实际发放的数据为依据;
2. 基本工资及基本离退休费是指单位当年实际发放的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复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
3. 津补贴(基础绩效)是指单位实际发放的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复的行政人员津补贴和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工资,包括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 离休人员经费是指单位按政策实际发放的护理费、特需费等;
5. 特岗津贴是指单位实际发放的按市津贴补贴办公室批复特殊岗位津贴;
6. 考核奖励是指单位按市目标考核确定奖励标准实际发放的奖励工资人,包括行政单位的第13个月奖励工资;
7. 其他待遇是指此表未涉及而单位实际发放的其他待遇事项,其他待遇应注明待遇发放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
8. 单位应按 2016 年度实际发放的人员待遇总额分别注明资金来源情况。

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统计表

单位：元

单位	年度	合计	预算内结余指标						往来结余指标 (3006 账户结余)	其他结余指标	备注
			小计	本级预算 结余指标	罚没结 余指标	非税结 余指标	省专结 余指标	上级年终结 算结余指标			
	合计										
	2015 年及 以前年度										
	2016 年										

填表说明：

- 1. 此表填报的预算单位结余是指截止 2016 年底结转后的结余资金（指标），该数据应与财政部门结算对账数据一致；
- 2. 预算单位结余指标按结转年度和指标性质分别填报；
- 3. 其他结余指标是指不在预算内结余指标和往来结余指标范围内的其他结余指标，该项结余应予备注说明情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潜政办发〔2017〕44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办法》和《湖北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指标体系》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体育权益为出发点，以推动全民健身、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创新体育服务方式，扩大公共体育产品供给，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潜江作贡献。

二、创建目标

到2018年底，全面建成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打造“10分钟体育健身圈”，让城乡群众享受高效便捷的健身服务，市、镇、村三级体育设施全覆盖，即市级有全民健身

中心、镇级有健身场地、村级有文体广场。全市人均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2%以上。

——建成层次分明、门类齐全、覆盖城乡、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全市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

——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使不同年龄、层次，不同身体状况、不同工作职业的人都能积极参与健身运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5%以上。

——完善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建成市、镇、村国民体质监测三级网络，发展公共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全市每个全民健身站点均有3名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指导、服务。

——建成“智慧潜江体育APP平台”，创新健身活动、组织管理、服务方式，方便群众运动健身。

三、创建任务

（一）突出均衡，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功能，加快推进东荆新区奥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汉江兴

隆河绿道等项目建设，对新建小区、公园、广场等健身设施的配建率达100%；深入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推进镇级“三室（健身室、乒乓球室、棋牌室）一场（文体广场）一路径（室外健身路径）”、村级“两室（乒乓球室、棋牌室）一场（文体广场）一路径（室外健身路径）”工程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和足球运动场、网球场等，完善镇村健身功能；大力支持贫困镇、村体育设施建设，确保全市农村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安全管理、更新维护办法，健全室外健身器材配备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公益，不断健全公共体育组织。

1.强化基层体育服务职能。全市各区镇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要配备落实文化体育公益性岗位，夯实基层组织保障。

2.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加强体育总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体协建设，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体育组织网络。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延伸覆盖，构建门类齐全、层次丰富、遍布城乡、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出台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的意见，通过等级创建、奖励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体育社团扶持力度，不断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能力。

3.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体育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组织，组建单位运动队或全民健身特色团队。积极引导各行业组建体育协会，发展会员，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有资质的体育

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转移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探索推行医保健身一卡通。

4.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大力开展志愿者培训、服务，营造一支奉献精神强、追求科学健身的爱好者，为广大市民当好全民健身引路人。

（三）突出参与，不断丰富公共体育活动。

1.健身活动多样化。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年龄结构、不同人群的多元化需求，依托传统节日、体育赛事和民间体育资源，经常举办小型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坚持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市综合性运动会，检验体育运动成果，推动全民健身普及。

2.特色活动品牌化。筹备潜江首届返湾湖湿地公园国际马拉松赛和首届兴隆河国际自行车赛。充分利用我市“广场健身舞、健身气功、业余篮球、老年门球”等项目的广泛群众基础，坚持每年开展一届体育文化节，打造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地方特色体育品牌。鼓励各区镇处培育发展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品牌活动，形成“一镇一品”，做好传统与现代、科学与健康运动项目的有机结合。

（四）突出普惠，不断拓宽公共体育服务。

1.加强健身指导。探索设立集科学健身知识普及、信息咨询、运动康复为一体的“科学健身示范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科学健身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实施一、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轮训计划，定期开展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

员、体育教师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建立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队伍。全市各健身站点配备3名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各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2.开展体质测试。大力加强国民体质测试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市级国民体质测试中心为主体、区镇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为基础，城乡一体的国民体质测试体系。按照“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体质测试服务水平，为城乡群众科学健身提供依据。

3.提供惠民服务。大力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市民体育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支持学校等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通过市场运作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不断丰富市民的精神生活。

（五）突出多元，不断激发体育发展活力。

1.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加大地方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力度，确保2018年底群众体育人均事业经费超过全省平均标准。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加快提升基层体育场地设施水平。推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2.鼓励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体旅新局、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潜政办发〔2017〕33

号）精神，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制度和采购目录，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广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单项协会开展培训工作，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比例和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比例。

3.加快发展体育产业。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50号）文件精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并充分发挥其在提供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快城市公园、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汉江兴隆河绿道等建设步伐，积极举办国际马拉松赛、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推进体育产业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共同发展。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范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

（六）突出融合，不断丰富公共体育内涵。

1.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着力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优势项目，充分调动涉及人才推荐输送各个环节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切实抓好体教结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推进“名校办名队”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工作，积极推进项目

基地建设。加强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2.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积极实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体育锻炼在提高学生体质方面的作用，提高我市学生体质健康各项指标。办好阳光体育运动联赛、校园足球、篮球、排球联赛等青少年竞赛。加强中小学体育教师技能培训，在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的同时，开展学生课余训练指导。

四、营造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潜江市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应成立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市文体旅新局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创新体制机制。各区镇处要以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群众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动力活力。切实转变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方式，在管办分离、制度构建、资源配置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实现从简单粗放型向科学集约型、单一化供给向多方位服务转变。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示范区建设。强化典型示范，总结推广示范区创建的经验做法，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各区镇处要结合地方实际，把握和推进本地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潜江市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潜江市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职责任务分解表

2017年8月3日

附件1

潜江市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龚定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
主席

副组长：金茂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申东辉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王玉梅 副市长

成 员：龚 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春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蔡宗清 市发改委主任

刘爱国 市住建委主任

刘 晗 市卫计委主任

陈 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蒋代永 市公安局政委

刘 俊 市民政局局长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程文辉 市人社局局长

漆 勇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中兵 市文体旅新局局长

何本龙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龙君楚 市工商局局长

吴 芳 共青团市委书记

陈尚文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何 波 园林办事处主任

李 斌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
镇工委副书记

张劲松 广华寺办事处主任

凡 鹏 周矶办事处主任

刘恒平 杨市办事处主任

尹 征 泰丰办事处主任

曾 诚 高场办事处主任

段彬彬 渔洋镇镇长

胡军华 老新镇镇长

孙志刚 张金镇镇长

付 坤 龙湾镇镇长

赵忠海 熊口镇镇长

杨 辉 浩口镇镇长

刘腾辉 高石碑镇镇长

杨慧丽 积玉口镇镇长

高奇华 王场镇镇长

颜忠君 总口管理区主任

马 江 白鹭湖管理区主任

徐宗凌 运粮湖管理区主任

王 冰 后湖管理区党委书记

曾祥华 熊口管理区主任

章顺浩 周矶管理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
体旅新局，徐中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
传银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潜江市创建省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示范区职责任务分解表

项目类别	总体要求	重点项目	目标任务	时间 进度	责任单位 (排名第一的 为牵头单位)
一、突出均衡，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1.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	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 功能，达到设施配套、功能完善、方便就近目标。	2018 年完成	市文体旅新局、市城乡规划局
		2. 全民健身中心、奥体中心、汉江兴隆河绿道等项目建设	奥体中心建设	2017 年完成规划，2018 年项目启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城投公司、市文体旅新局
		3. 镇、村（居）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推进“三室一场一路径”“两室一场一路径”工程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设全民健身中心、足球运动场、网球场等，实现全市农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持续推进	各区镇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4. 管理办法、机制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安全管理、更新维护办法，建立室外健身器材配备管理长效机制。	2018 年完成	市文体旅新局

二、突出公益，不断健全公共体育组织	(一) 强化基层体育服务职能	夯实基础组织保障	全市各区镇处及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站)要配备落实文化体育公益性岗位。	2018 年完成	各区镇处、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 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	完善体育组织网络,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延伸	加强体育总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体协建设, 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体育组织网络,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延伸覆盖, 构建门类齐全、层次丰富、遍布城乡、富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	2017 年完成	市文体旅新局、各区镇处
			出台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的意见, 通过等级创建、奖励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 加大对体育社团扶持力度, 不断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能力。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三)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承担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体育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组织, 组建单位运动队或全民健身特色团队。积极引导各行业组建体育协会, 发展会员,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有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转移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探索推行医保健身一卡通。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四) 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	营造一支奉献精神强、追求科学健身的志愿者队伍	大力开展志愿者培训、服务, 营造一支奉献精神强、追求科学健身的爱好者, 为广大市民当好全民健身引路人。	持续推进	团市委、市文体旅新局
三、突出参与, 不断丰富公共体育活动	(一) 健身活动多样化	经常举办健身活动, 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	依托传统节日、体育赛事和民间体育资源, 经常举办小型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坚持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市综合性运动会, 检验体育运动成果, 推动全民健身普及。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
	(二) 特色活动品牌化	打造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特色体育品牌	坚持每年开展一届体育文化节, 打造全省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体育品牌。鼓励各地培育发展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品牌活动, 形成“一镇一品”。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各区镇处

四、突出普惠，不断拓宽公共体育服务	(一)健身指导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工作。	加大科学健身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市民科学健身水平。实施一、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轮训计划，定期开展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建立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队伍。全市各健身站点配备 3 名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各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
	(二)体质监测	完善体质监测网络，重视和提高体质监测工作	大力加强国民体质测试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市级国民体质测试中心为主体、区镇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为基础，城乡一体的国民体质测试体系。不断提升体质测试服务水平，达到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要求。	持续推进	市卫计委、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各区镇处
	(三)惠民服务	实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	大力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市民体育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研究出台《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	2018 年完成	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
			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
		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	通过市场运作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不断丰富市民的精神生活。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
	五、突出多元，不断激发体育发展合力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	推动基本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加快提升基层体育场地设施水平。	2018 年
加大对区镇处、村（居委会）体育设施建设、基层体育组织完善等基础项目的资金支持，形成稳定的体育事业建设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群众体育人均事业经费超过全省平均标准。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二) 鼓励引导社会参与	1.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	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市财政局
			优化体育类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加强对体育类社会组织的评估，形成一批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作用显著的体育类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按照体育事业发展的要求落实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抓好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把购买服务项目转换为公民可以随时享受的体育福利。		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2.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一线指导员技能再培训，鼓励协会组织承担培训工作，每年培训 400 人次以上。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在大型赛事活动中，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形成共同助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团市委
			指导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三)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1. 推进体育产业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共同发展。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充分考虑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产业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共同发展。	持续推进
	加强制度研究，结合潜江现有体育资源，推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的产业化经营，不断丰富经营性项目和内容，积极引导大众体育消费。			市文体旅新局	
	通过资金支持、政策支持等不断吸引市场和社会参与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依托体育赛事，发掘赛事文化，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产业的融合发展。			市文体旅新局	

			结合潜江旅游资源优势,打造特色体育旅游项目,发展赛事旅游。		市文体旅新局
		2. 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范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	制订完善管理规范,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经营场所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专项治理,促进经营单位守法经营。		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
			做好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
六、突出融合,不断丰富公共体育内涵	(一)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1. 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切实抓好体教结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优势项目。加强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
		2. 推进“名校办名队”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工作	出台《潜江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创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持续推进	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
	(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指标	继续实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体育锻炼在提高学生体质方面的作用,提高我市学生体质健康各项指标。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办好阳光体育运动联赛、校园足球、篮球、排球联赛等青少年竞赛。加强中小学教师技能培训,在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的同时,开展学生课余训练指导。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市文体旅新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7〕4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8月9日

潜江市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38号）精神，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项目在我市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领导领衔推进重大改革项目的有关要求，以“互联网+”思维引领“放管服”改革，搭建“一网覆盖、线上运行”的平台架构，完善“一套标准、一口受理”的工作机制，建立“一体流转、数据共享”的技术保障，加快建立“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放管服”改革体系，确保2017年底政务服务“一张网”基本建成，尽早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建设全市电子政务“一张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省级节点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并与楚天云接通。建立面向公众的政务服务平台和面向政府内部业务办理的协同办公平台，使互联网受理、政务外网办理、互联网反馈成为企业、个人业务办理的基本流程，最大限度方便公众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二）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用好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在线应用，对接

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推广应用中介服务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网的功能，建立中介服务事项通用清单，推进中介服务事项在线应用，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打造服务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的“网上超市”，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降低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国《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按事项逐项编制完善服务指南和审查细则。结合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精简各类证照，简化优化网上办理流程。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探索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推进实体办事大厅转型升级，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次告知、一口受理、一次发证”，真正做到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办结，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坚决杜绝群众和企业到窗口办理后还需再到部门“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六）推动事项网上办理。加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的线上线下融合运用，逐步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

批。大力推进自助终端、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的“掌上办事”服务功能应用，将业务办理端口前移，提高一次办好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七）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前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各政务服务系统统一入口，逐步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推进市级政务服务系统与省级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八）推进业务办理系统融合贯通。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依托市行政审批与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与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外网以及专网的融合对接，加快建立后台分类流转应用体系，将入口的申办事项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交换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并将办理过程及结果同步至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各有关部门）

（九）建立一网覆盖的技术支撑系统。以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作为自然人和法人办事的唯一标识，构建网上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办事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多点服务。加快各部门的证照、档案电子化进程，在人口、法人、房屋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基础上，梳理和编制自然人和法人证照目录，建设统一的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库。通过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关联，推动部门业务办理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办事相关证明材料一次采集、统一存储、

共享共用、便于核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住房局、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十）加快数据交换共享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健全政务信息交换、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签章应用，完善部门间互通互认机制。建立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整合、打通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与各部门审批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介服务管理平台、政府法制监督平台等数据对接，实现各系统、各层级、各部门行政审批和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积极探索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与互联网社会化服务平台合作，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利用深度和广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主动协调，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市编办负责专项改革日常工作，会同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各项任务。

（二）严格考核督办。要将“互联网+放管服”改革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由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2017年底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问责督办，推动各有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抓好总结评估。全面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工作总结。专题组要做好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改革工作评估，汇总总体情况和有关成果报送市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7〕4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8月10日

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现就我市重点项目前期审批推行容缺预审，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涵义

项目具备基本审批条件且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在其他条件和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暂缺的情况下，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先予以受理预审，待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将材料（条件）补齐补正，再作出审批决定。

二、适用范围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市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市领导包联的重点项目。

三、适用审批阶段

项目容缺预审适用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之前整个预审阶段。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所有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必须全部获得

相关部门的批文。

四、容缺预审事项及执行标准

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委、市消防大队等9个审批部门的21个事项为容缺预审事项，所有容缺预审事项应严格按照执行标准（见附件1）规范操作。

五、办理流程

（一）容缺受理和预审。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指导其填写《容缺预审承诺书》（见附件2），告知申请人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将容缺材料补齐。在容缺预审阶段，各审批部门明确容缺的要件，对必需的要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个审批环节的申报。申请

人暂不缴纳费用，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再按规定标准缴纳。

（二）材料补齐。申请人应在《容缺预审承诺书》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的材料，否则项目审批无法进入下一环节办理。如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由申请人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放批文。当申报材料齐全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应根据预审意见，按法定程序，在本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批准文件。

六、工作要求

（一）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前介入服务，主动了解项目的审批情况，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措施，加强对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咨询辅导，帮助申请人准备审批材料，告知审批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工作平台，逐步推行项目申报材料网上传输、部门共享，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监管。

（二）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各有关部门加大对项目审批服务的跟踪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和项目联系人沟通，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服务。各单位、各窗口能够自行批复的，应从快从简办理，需报上级部门的，要积极主动联系办理。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审批部门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容缺预审的项目审

核、材料补齐及相关协调联络工作，确保容缺预审流程运转顺畅。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市级审批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实行容缺预审的部门，审核容缺预审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组织协调容缺预审有关工作。市监察局和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负责对容缺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容缺预审制度或违规操作的，要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一览表

2.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承诺书

附件1

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法定申请材料	初审要件	可容缺要件	可容缺到的环节	预审时限	材料补齐后 办理时限	备注
1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筹建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核准类
			2、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3、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附编制单位资质资格复印件)		√	核准批复前			
			4、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核准批复前			
			5、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核准批复前			
			6、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7、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核准批复前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它相关文件		√	核准批复前			

2	市发 改委	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1、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准类
			2、具备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附编制单位资质资格复印件)	√						
			3、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即营业执照)、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4、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5、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核准批复前			
			6、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核准批复前			
			7、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8、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核准批复前			
			9、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核准批复前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核准批复前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1、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审批类
			2、具备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附编制单位资质资格复印件)	√						

4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由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及申请文件	√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审批类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	可研批复前			
			3、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可研批复前			
			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5、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可研批复前			
			6、拟建项目配套资金来源及证明文件		√	可研批复前			
			7、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涉及农、林、水、交通等项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相应审查意见)		√	可研批复前			
5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申请报告	√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该事项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出让方式的供地项目无需办理此许可)	审批类
			2、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					
			3、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由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出具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批准意见)	√					
			5、环保部门的环境意见		√	选址审批前			
			6、项目选址审定的相关会议纪要或意见	√					
			7、选址示意图(1: 500 或 1: 1000)	√					

6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8、大型建设项目、对城市布局有重大影响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须附相应资质规划设计单位选址论证报告。	√						
			1、申请报告	√						
			2、用地许可证申请表	√						
			3、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证照核发前		
			5、建设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文件及图纸	√					3个工作日	
			6、土地来源证明文件	√					3个工作日	
			7、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1：500 或 1：1000）	√					3个工作日	
7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1、申请报告	√						
			2、工程许可证申请表	√						
			3、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3个工作日	
			4、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前		
			5、土地权属证明							
			(1) 划拨文件：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 出让文件：国有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及合同约定相应的出让金发票							

8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环 境影响报告 审批	6、人防手续办结证明材料（异地建设证明或建审批表）	✓	证照核发前	3 个工作日 （不含委托咨询、 现场踏勘时间）	3 个工作日 报告书（表）提交 是指环评报告报 批稿
			7、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文件及图纸	✓			
			8、经过图审部门审查通过的报备施工图	✓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核缴发票	✓	证照核发前		
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1、建设单位红头申请文件 1 份	✓	环评批复前	3 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论证、 现场踏勘时间）	审批类
			2、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3 本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通过市环保局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提交）	✓			
			3、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	环评批复前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 份）	✓			
			1、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申请文件（3 份）	✓			
			2、有水资源论证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5 份含电子版）	✓			
			3、建设单位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相关协议（3 份）	✓	取水许可证发放前		
			4、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补充修改完善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5 份含电子版）	✓	取水许可证发放前		
			5、取水许可申请书（3 份）	✓			
			6、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3 份）	✓	取水许可证发放前		
			7、联合兴办取水工程取水的，还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3 份）	✓			
			8、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10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文件设计审批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一式3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一式3份） 3、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4、申请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一份）	✓ ✓ ✓	 ✓ 	3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论证、现场踏勘时间)	审批类
11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1式2份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1份 3、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1套 5、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图纸或电子文档	✓ ✓ ✓ ✓	 ✓ 	3个工作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区等由气象部门负责
12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3、防雷装置竣工图	✓ ✓	 工程验收前	3个工作日	
13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规划相关文件 5、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 ✓ ✓	 审查意见书出具前 审查意见书出具前	20个工作日 (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审批类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 ✓ ✓	 审查意见书出具前	12个工作日 (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审批类

14	市 消 防 大 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表	✓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消防设计文件	✓									
			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15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可研批复前、 核准批复前	1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不含委托咨询、 现场踏勘时间)	审批类、核准类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一览表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现场踏勘意见		✓								
			5、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6、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权设置情况的评估报告		✓								可研批复前、 核准批复前
			7、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备案登记表		✓								
			9、平面布置图或线性工程平面图,以及辅助附属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	✓									
			10、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 1: 1 万土地利用现状图	✓									
			11、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 1: 1 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6	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不含委托咨询、现场踏勘时间)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						
			(3)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						
			(4)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17	市住建委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5)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4、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	√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		资料复审前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1、挖掘城市道路书面申请	√						
			2、挖掘地点平面示意图	√						
18	市住建委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		文件批复前	即办	即办	
			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						
			2、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4、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审核原件，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建设单位提供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职业证书	✓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8、其他需要的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资料）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1、工程管理人员名册	✓			
			2、工程项目过程中的安全分析报告	✓	施工过程中		
			3、设计单位对安全施工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			
			4、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及已支付费用证明	✓			
			5、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地上管线资料，经施工单位签收确认的证明	✓			
			6、资质证书	✓			
			7、专业安全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证书	✓			
			8、安全生产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	✓	施工过程中		
			9、工程中标通知书	✓			
			10、安全生产许可	✓			
19	市住建委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即办	即办

20	市住建委	造价合同 备案	11、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	施工过程中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2、安全生管理机构	✓					
			13、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4、起重机械及其他建筑机械设备清单		✓	施工过程中			
			15、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上岗操作资料证件		✓	施工过程中			
			16、施工平面布置图		✓	施工过程中			
			17、施工进度计划表		✓	施工过程中			
			18、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①高大脚手架		✓	施工过程中			
			②深基坑		✓	施工过程中			
			③高大模板支撑		✓	施工过程中			
			④起重设备		✓	施工过程中			
			⑤吊装、爆破工程		✓	施工过程中			
			20、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措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过程中			
			21、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施工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结合情况		✓	施工过程中			
			22、施工现场开工前	✓					
			1、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价的电子数据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4、中标人的商务标	✓					

21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	5、施工合同原件（审核盖章后返还），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应当及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6、施工图纸（平立剖面图纸）		✓	施工许可证核发前			
			1、发改委立项批文或备案证	✓					
			2、土地用地许可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项目开工前			
			5、图纸审查合格书	✓					
			6、中标通知书	✓					
			7、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9、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报送责任书		✓	项目开工前			
			10、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登记表		✓	项目开工前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12、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审查意见书	✓					
			13、工程造价备案	✓					
			14、施工现场五大员姓名	✓					
			15、建设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件原件	✓					
			17、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开工前			
			18、劳动保障金		✓	项目开工前			
			19、工伤保险		✓	项目开工前			

附件2

潜江市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承诺书

申 请 单 位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人及窗口电话	
应提交的资料:			
已提交的资料:			
欠缺的资料: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容缺预审，并承诺于_____事项办结前补齐本审批服务事项所欠缺的全部资料，所交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由申请人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受理窗口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招商引资等四项措施（暂行）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7〕4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等四项措施，即《关于促进招商引资十一条措施（暂行）》《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六条措施（暂行）》《关于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六条措施（暂行）》《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五条措施（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关于促进招商引资十一条措施（暂行）
2. 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六条措施（暂行）
3. 关于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六条措施（暂行）
4.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五条措施（暂行）

2017年8月21日

附件1

关于促进招商引资十一条措施（暂行）

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市政府落户会审的新引进工业项目（潜江经济开发区、总口管理区、杨市办事处、王场镇总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其他区镇处总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7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投产验收后分两期各一半给予支持。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7〕14号）中“加大财政支持，鼓励各地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意见，市财政预算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即土地供应支持）。（一）一般项目按二期支持。第一期支持。项目建设

启动后，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入园会审意见、招商引资合同、营业执照、全额缴出让收入金票据（9.52万元/亩）和契税票据（0.38万元/亩）、落户地政府出具项目开工证明等，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第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市招商局受理；市财政局组织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第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9.52万元/亩×70%×50%=3.332万元/亩）。第二期支持。投资者竣工投产（落户地政府协调市经信委等部门机构出具投资强度证明、竣工验收等）后，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第二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市招商局受理；市财政局组织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第二期基础设

施建设补助（9.52万元/亩×70%×50%=3.332万元/亩）。

（二）“一事一议”项目全额缴交出让收入金和契税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支持方式、期数、额度等另行议定。

二、生产设备投资补助

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生产设备一次性投资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引进工业项目，在按合同竣工投产并经审核认定后，给予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补助，最高给予500万元。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7〕14号）中“加大财政支持，鼓励各地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意见，市财政预算安排“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生产设备投资补助（该专项资金也用于第三至九条的物流成本补助、财税贡献奖励、并购重组奖励、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引进关联企业奖励、外商投资奖励、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等）。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营业执照、固定资产会计凭证（生产设备），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生产设备投资补助，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三、物流成本补助

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工业企业投产后，当年上缴税收在500万元以上的，可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10%的比例给予财政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每年补助额度最高给予200万元。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

营业执照、物流费用会计凭证，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物流成本补助，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四、财税贡献奖励

（一）增值税和所得税。新引进的工业项目按合同约定竣工投产后，对其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实际留成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际留成部分，前三年按10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50%给予奖励。

（二）个人所得税。新引进的工业项目按合同约定竣工投产后5年内，对企业副总以上高管和技术团队负责人，将其上缴的个人所得税中地方留成部分100%奖励企业人才工作。

（三）土地使用税。新引进的工业项目，依法足额缴纳土地使用税后，给予土地使用税50%额度的奖励。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税收缴纳凭证（企业缴纳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财税贡献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五、并购重组奖励

收购并购本市企业，额度达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收购并购金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给予200万元。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提供收购并购法律文书、税收缴纳情况、投资合同、营业执照、实际出资凭证，由落户地政府向市经信

委申请并购重组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奖励资金从企业生产所形成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中结算，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六、产业集群发展奖励

对促进我市产业集群发展，购买了市内无产权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纳入地产品目录，目录制定由市经信委牵头，市招商局配合）的工业企业，当年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按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5年，全年奖励最高给予100万元。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投资合同、营业执照、实际采购资金凭证，由落户地政府向市商务局申请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七、引进关联企业奖励

对已落户企业引进关联企业来我市投资工业项目，按照新引进工业项目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已落户企业奖励，奖励资金从已落户企业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中结算。

已落户企业提供书面申请、相关投资合同、营业执照、相关固定资产会计凭证，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引进关联企业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八、外商投资奖励

对新落户的世界500强企业，当年实际到

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当年实际到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当年实际到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外商投资奖励中“实际到资”，是指在本市新设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资（包括增资）。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际到资凭证、投资者出资证明书等，由落户地政府向市商务局申请外商投资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九、节约集约用地奖励

对兴建多层厂房，实际投资强度每亩高于约定投资强度50万元的，按每亩超过部分的1%予以奖励，奖励总额最高给予50万元；高于100万元的，按每亩超过部分的1.5%予以奖励，奖励总额最高给予200万元。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营业执照、固定资产会计凭证（企业自建自购部分），由落户地政府向市招商局申请节约集约用地奖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支出，资金拨付落户地政府，由落户地政府兑现政策拨付企业。

十、重资产建设支持

对落户我市的工业龙头项目，可享受重资产招商政策支持，由政府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等，企业带轻资产“拎包入住”。

投资者提供书面申请、招商引资合同、相关协议证照，向市城投公司申报，由市城投公司受理、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享受相关支持。

十一、优化项目服务

工业项目落户（注册、立项、供地、建设、验收）审批过程中，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实行“零收费”（代国家和省收取的除外）；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打包测算，由市财政补贴。

对执行了“零收费”（不含打包收费项目）优惠政策的相关单位，有经费缺口的，年底申请。由市财政进行年度收支审核，通过部门预算解决。对执行了“打包收费”的市域内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实行“先打包再补贴”；年底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市政务服务中心确定后，由市财政给予适当的补贴。

以上政策由市招商局负责协调落实，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2

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六条措施（暂行）

一、从2017年5月1日起，停止征收绿化补偿费、联网维管费、河道砂石资源费。由收费部门暂停征收。

二、2018年4月30日前，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由地税部门按下调后的征收率征收。

三、用水初装费用100万元以下的按5%优惠，100万元以上的按3%优惠。由企业向市自来水公司申报，经市自来水公司受理审核并兑现。

四、企业新录用的四类人员，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提供培训计划等材料，向市就业局申报，市就业局审核后，确定定点培训机构

进行专业培训。培训结束，由市就业局初审再报市人社局审核，根据培训考核结果确定补贴金额，经市财政局复核后，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直接拨付到企业或定点培训机构。

五、工业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土地使用税后，给予土地使用税50%额度的奖励。

足额缴纳土地使用税的企业，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由地税部门提供缴纳证明，经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后拨付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兑现。

六、对符合稳岗补贴条件未裁员的企业，稳岗补贴支付比例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执行；对有裁员但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50%执行。由人社部门按上调后的比例执行。

以上政策由市经信委负责协调落实，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3

关于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六条措施（暂行）

一、IPO奖励

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400万元奖励。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湖北证监局提交第一份《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后，给予5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再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再给予企业300万元的奖励。

二、转板奖励

企业成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入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三、非IPO上市奖励

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四、新三板挂牌奖励

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提供有关工商登记证明，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后备企业申报“新三板”备案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正式挂牌“新三板”后给予企业80万元奖励，对于前三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除上述奖励外，另给予30万元奖励。

五、区域市场（四板）挂牌奖励

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30万元，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中心科技板

挂牌前20家企业给予奖励，1家奖励3万元。

对“新三板”、四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由市财政按差额进行奖励，奖励不重复计算。

六、境外上市奖励

对通过境外市场成功上市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

申报企业应在上市（受理、挂牌）次年3月30日前，将奖励申请报告报送至市政府金融办，并附上市（挂牌）辅导协议、上市（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IPO批文或挂牌批复、融资成功凭证等相关附件；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复审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安排奖励资金，并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以上政策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调落实，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4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五条措施（暂行）

一、经营贡献奖励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6年内每年按企业在我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地方实际所得部分的50%-60%给予奖励。实际对“两税”地方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50%奖励；实际对“两税”地方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55%奖励；实际对“两税”地方财政贡献在3000万元以上的按60%奖励。企业可拿出不少于10%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突出贡献的人员。

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和“两税”纳税证明，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受理，组织税务等部门审核。

二、500强企业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励。

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和评定证明材料，向财政部门申报，由财政部门受理并审核。

三、办公用房补贴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租用办公房的，2年内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30%给予补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功能型总部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综合型总部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的，自建成之日起3年内，按实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40%给予补贴，功能型总部最高可补贴100万元，综合

型总部最高可补贴200万元。

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和租赁、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相关合同、发票、产权证书、房产税纳税证明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报，由财政部门受理，组织税务、住房等部门审核。

四、开发建设大型商务楼宇补贴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开发建设大型商务楼宇并引进其他企业入驻，对新建使用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达70%以上的单栋商务楼宇，以整栋楼宇为核算单位，楼宇内企业年度合计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给予楼宇开发经营机构一次性补贴200万元。

企业提供书面申请和引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纳税证明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报，由财政部门受理，组织税务、住房等部门审核。

五、高管生活补贴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我市工作和生活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年内按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90%给予生活补贴。功能型总部高管生活补助名额不超过5名，综合型总部不超过10名。功能型总部和中介服务机构总部不超过5人。（由市委人才办负责政策执行）

企业提供书面申请、高管名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报，由财政部门受理，组织税务等部门审核。

总部企业每年可享受的各类补贴和奖励（高管生活补贴除外），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缴纳我市“两税”地方实际所得的总额。

以上政策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

潜政办发〔2017〕4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16〕74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建设资金优先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各地各行业监管部门在推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序全面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全市建筑施工、房产开发、交通、水务、国土、电力等工程建设领域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均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建或者已竣工但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的工程项目，应在剩余工程款总额内按相应比例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二、实名制管理

全面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建立专用账户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基

础。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适合建设行业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按照总承包负总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将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劳动合同编号及考勤计量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在工程项目部设置实名制登记或智能识别系统，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严禁以包代管。

三、专用账户管理

（一）开设账户。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合同的必备条款。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以本单位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可以使用

同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在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立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子账户。

（二）资金筹集。建设单位（或受建设单位委托的投资单位，下同）应当每月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拖延付款。每月农民工工资款基数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具体比例按行业确定，但不得低于15%）除以合同总工期的月数确定或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月人工费用数额确定，且标准不得低于工程项目造价机构发布的同期人工费最低标准，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款在拨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进度款时扣减。

在建或者已竣工但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的工程项目专户资金，以上述标准按未拨付工程款和剩余工期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上述标准按时足额划拨专户资金，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对采取垫资等特殊融资形式的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将应付工资款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筹资补足。

（三）工作流程。

1.施工总承包企业中标后，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领取《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附件1、2），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

化监管系统（附件5）。

2.施工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应同时向开户银行提交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附件2）。

3.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应及时将账户开立情况通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备（附件3）。

4.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允许开工的相关手续时，行政审批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到位资金证明不得以某一时间段的银行存款资金证明代替，必须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行政审批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拨付资金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附件4），同时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附件5）。

5.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及支取情况进行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农民工工资的，开户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作出书面预警。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接到书面预警后，应督促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资金或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防止欠薪问题发生或扩大。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到书面预警后，应及时对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6.在建或者已竣工但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的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应督促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上述流程补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各建设单位在未拨付工程款限额内，按标准将资金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竣工销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提供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款全额支付凭证，否则不予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及人社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开户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四、银行代发工资

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代发工资应实行实名制管理，企业所有招聘用人员应全部录入本工程项目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工资一律实行银行代发，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已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系统申办有银行卡的农民工，应向项目单位提供其相应银行卡信息；未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系统申办银行卡的农民工，由项目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

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每月工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开户银行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明细表及时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工资银行卡。在专户资金充足情况下，开户银行必须确保施工总承包企业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2年以上。遵循市场原则探索推行开户银行担保代发工资，开户银行可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企业在三方协议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资时，可由开户银行先行垫付，后向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追偿。

五、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

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由人社部门牵头联合技术支持单位开发农民工工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整合实名制管理、专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缴纳等功能，在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同步有序推广实施。

（一）使用对象。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市发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住建、住房、交通、水务、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二）具体范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安装使用监管系统。在建项目或者已竣工但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的工程项目，也应安装使用监管系统。

（三）职责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要求安装使用监管系统，及时将工程情况、农民工信息等所需内容录入监管系统。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工

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安装使用监管系统。同时应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或同意施工的相关证明等信息及时录入监管系统（附件5），并通过系统对各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管。

开户银行通过监管系统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划拨、支取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开户银行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备案部门通报，备案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立即改正。

市人社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对各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用工情况、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监管。

市公安机关通过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流动人员情况进行监管。

（四）安装使用流程。获取工程开工信息后，市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技术支持单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并维护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使用操作流程由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各地政府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

（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检查监管过程中应督促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建筑施工、房产开发、交通、水务、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等制度。住房部门要加强

对房屋预售资金的监管，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行为的，经人社部门确认欠薪事实，在保证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项目工程建设费用4%的情况下，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可从预售资金中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和监督开户银行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配合人社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监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为银行代发工资提供便利。

（五）开户银行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细化内部操作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违反协议约定和监管职责的，取消其参与该项工作资格。

（六）市人社部门应积极会同技术支持单位完成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发，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及人民银行应予以配合。

其他招聘用农民工较多的领域，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在实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由相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

- 附件：1.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
2.承诺书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报告
4.关于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通知
5.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

2017年8月23日

附件1

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

（单位）：

现你单位已中标 工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17〕48号）有关规定，请于 年 月 日前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潜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年 月 日

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

（单位）：

现你单位已中标 工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17〕48号）有关规定，请于 年 月 日前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局、市国土局等相关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银行）：

我公司现已在贵行开立了 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和账号）。本公司向贵行郑重承诺：此账户的资金只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如有违反，贵行可拒绝支付资金并可将此违规行为通报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

（公 司）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报告

（人社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我单位中标（承建的）的工程，已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17〕48号）有关规定，于 年 月 日，在 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和账号）。

专此报备。

附件：开户协议等文件复印件

（公 司）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通知

（工程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工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17〕48号）有关规定，请于每月 日前，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万元存入 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帐号。

（行政审批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总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电话	

制表单位：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工程建设项目等主管部门

政务大事记（2017年8月）

8月1日 我市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主持会议。

8月2日 我市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龚定荣，市委副书记、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舒敏，市领导、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张志鹏、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王文群、刘斌、王玉梅、刘冰、陈庆忠出席会议并分别发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专题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副市长陈庆忠参加调研活动。

8月5日 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副市长陈庆忠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中学习，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张志鹏、申东辉、金茂清、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金萍等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学

习。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主持召开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张志鹏、申东辉、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王文群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湖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学习提纲，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研究《基层党建“整市推进”工作方案》，传达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及全省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座谈会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赴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泰丰办事处，专题调研相关学校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调研。

8月7日 全市基层党建“整市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江鸿主持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办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我选湖北·共创魅力潜江”计划 大力促进大学生在潜江就业创业的意见（代拟稿）》《潜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代拟稿）》《潜江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潜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有关情况汇报。

8月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召开返湾湖亮点片区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参加推进会。

8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调研金融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斌、陈庆忠参加活动。

8月10日 我市召开汉江兴隆河生态绿道亮点片区建设推进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陈庆忠主持推进会，市政协副主席冯清尧参加推进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调研全市社会保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参加调研。

同日 我市召开综治委2017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市综治委主任龚定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市综治委副主任舒敏、金茂

清、黎喜斌、洪秀波、刘斌、王绪军等参加会议。

8月11日 我市召开东荆新区项目建设专题会。市委书记黄剑雄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专题会。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崔传金、洪秀波、何伟、王文群、王玉梅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第三期企业家座谈会。市委书记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龚定荣、张志鹏、金茂清、李江鸿、崔传金、陈庆忠参席会议。会议由李江鸿主持。

8月11至12日 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明忠，带领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家代表团一行13人来潜考察。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崔传金会见代表团一行。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培军，市政府副调研员毕锋参加会见。

8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调研住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参加调研。

8月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潜江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并听取江汉艺术职业学院《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见》，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及省政府督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并研究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8月14日 我市召开村级扶贫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出席会议。

8月15日 市委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开展刘明刚案件警示教育”为主题的8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同日 2017鄂粤经贸合作洽谈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介会在深圳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率招商专班参加，副市长陈庆忠与东莞海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动力辅助及控制系统项目合作协议。

8月1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调研信访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专题调研城区空地绿化建设。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方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等参加调研。

8月16日至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率招商专班及相关地方部门负责人赴深圳、东莞、清远、厦门等地考察招商。副市长陈庆忠参加。

8月17日 全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推进会在潜江市召开。省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厅党委

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喻春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郭忠，省综治办副主任王丰年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禁毒委主任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局长刘斌出席会议。

8月18日 我市召开杨市一总口片区工业经济发展推进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方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江鸿等参加调研。

8月19日 全市国家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申东辉、金茂清、黎喜斌、崔传金，副市长刘斌、陈庆忠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四项清理”专项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作动员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发军出席会议。

8月2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出席全市教育系统2017年暑期干部集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王玉梅主持会议。

8月23日 省政协副主席许克振一行来潜，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政协副主席赵长安，市政协秘书长左振汉陪同调研。

8月24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

地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张志鹏、申东辉、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李金萍、李建平、洪秀波、何伟、黄发军、王文群、王玉梅、赵长安、王绪军、汪新莉出席会议。

8月25日 我市召开返湾湖亮点片区和兴隆河亮点片区规划方案评标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出席评标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申东辉、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崔传金、李金萍、洪秀波、王玉梅、陈庆忠、赵长安、冯清尧出席评标会。评标会由董方平主持。

8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率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消防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全市燃气和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副市长刘斌参加检查。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剑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申东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一行赴京拜访中国文联领导。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屹，中国剧协分党组书记季国平，中国文联国内联络处主任刘尚军，中国文联办公厅副主任汪泽、书记处办公室主任胡英军等出席接待。

8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调研市职教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发军，副市长王玉梅参加调

研。

8月30日 我市与湖北工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举行校企合作项目签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调研员朱蕙，湖北工业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董仕节，武汉轻工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侯永清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江鸿主持会议。副市长王玉梅致欢迎辞。

8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协主席龚定荣主持召开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及我市PPP工作、食品药品工作、组建市农垦资产公司等情况汇报，审议《潜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暂行）》《关于2015-2016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